

深化央地合作 实现共赢发展

中央企业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生力军,通过加强与央地合作,地方能够更好利用央企资源和优势,实现经济转型升级。近段时间,陕西、辽宁、湖北、江苏等地相继召开央地合作推进会议,积极利用国家重大战略吸引央企,争取项目落地,深度推进央地合作。

中央企业与地方的合作由来已久,央企雄厚的综合实力,对地方集聚发展要素、促进市场开拓、加快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地方丰富的资源与市场空间契合央地发展需求。深化央地合作是区域经济发展实现突破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央地双方合作模式不断完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态势逐步形成,战略合作成果逐渐显现,对地方经济产生了很强的带动作用。

央地合作的目的是围绕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推进央地优势互补。在深化央地合作过程中,重点是更好发挥央企和地方各自优势,融入新发展格局,形成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有力支撑。

各地争取央企落户,不仅会带动地方投资的增长和经济规模的扩大,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央地合作,布局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科技创新,培育未来发展动力。因此,在推进央地合作过程中,应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等深度融合,构建宽领域、深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发展格局,实现央地融合发展、共赢发展、协同创新发展。

深化央地融合发展,拓展合作领域是关键。央地双方要围绕拉长产业链条深化合作,在强化央企总部企业辐射带动作用的基础上,帮助地方延链、补链、强链,推动链长、链主与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努力实现“引进一个龙头企业,带动一批企业,形成一个产业集群”。双方还应围绕产业结构调整深化合作,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区域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携手打造先进产业集群。

强化央地共赢发展,丰富合作方式是重点。央地合作不是简单地“地方国企央企化”,而是通过整合重组、深化项目资本融合、搭建合作平台等多方面合作,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中央和地方国有资本布局协同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创新载体向地方布局。

推进央地协同创新,实现成果转化是目标。从央企方面看,要带动科研、人才等优质创新资源向地方集聚,联合地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企业参加央企创新联合体,参与央企国家实验室科研项目,聚焦卡点、突出重点,尽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央企加强与地方科技计划衔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文/蒋波

《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企业投资管理 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中央企业2023年投资工作重点:

既要突出扩大有效投资,又要优化投资布局,聚焦国家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强链补链等重点领域发力。



资源优势转为产业优势

本报记者 孙潜彤



11月的辽宁天气渐冷,但央地合作携手推进大项目建设的火热势头不减。在盘锦市华锦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建设现场,上千名建设者连续奋战。这个具有代表性的央地合作项目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为主导,总投资837亿元,项目工程管理部计划主管赵东莞介绍,目前现场主项桩基、地管施工正在按计划推进。

投资大、项目多、合作久,辽宁拥有与央企加深合作的基础优势。怎样续写合作新篇章,将存量优势转化为央地融合发展优势?“创新央地合作模式,促进央地融合发展。”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黄洋表示,辽宁紧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专班推进、专人负责,深入央企和县区对接解决困难问题,成功推动一批投资体量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央地合作项目签约落地。

今年以来,辽宁与航空工业、中国中化、中粮集团等央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份,集中签约重点项目89个。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补了各市今年签约和正在实施的大项目,共计156个,纳入省央地合作项目协调推进专班统筹推进,总投资近1.3万亿元,其中超100亿元项目31个、超50亿元项目68个。

“这些项目不仅投资体量大,而且产业结构优。”辽宁省发改委投融资协调处处长李昊阳作了梳理。项目分布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环境保护等20多个领域,对辽宁产业强链、补链、延链起到了重要作用。

目前,辽宁各地纷纷在项目谋划上创新挖潜,在审批核准上靠前服务,在资金支持上多措并举,在项目落地上主动作为。在鞍山市,除了西鞍山铁矿、陈台沟铁矿2个百亿元级央地合作项目全面开工以外,还储备了亿元以上央地合作项目130个。鞍山市委书记王忠昆表示,围绕央地合作项目下实功、用实劲,在项目建设上见实效,鞍山全市上下形成“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的浓厚氛围,助力央地融合发展向深处长,向实处落。

目前,辽宁全省重点储备项目超过100个,总投资超6000亿元。下一步,辽宁将下深功夫争取更多央企在辽设立区域总部、子公司等。辽宁省委书记郝鹏表示,希望央企围绕稳存量扩增量深化合作,进一步扩大在辽有效投资,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围绕拉长产业链条、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科技创新深化合作,携手打造央地合作新典范。同时,辽宁将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净化政治生态,为企业在辽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顶格服务支持做大做强

本报记者 柳洁 董庆森



近日,湖北联投集团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通过优质资源嫁接、绿色产业投资、优势业务协同等方式,打造“央地合作”联盟,推动湖北发展绿色低碳经济。

新能源产业是湖北重点发展的五大优势产业之一。湖北联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俊刚表示,长江电力和湖北联投围绕综合智慧能源、工程建设、生态环保、数字产业、城市运营等领域,全方位开展战略合作。

湖北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央地合作工作,成立了由省长担任组长的央地合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年与中央企业举办重大项目对接活动,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成为湖北开放合作的“金字招牌”。2020年至2022年底,29家央企与湖北新签重点项目及自投自建项目1163个,投资总额约1.6万亿元,开工(含完工)项目973个,累计完成投资额4138亿元。

今年以来,国家电网、中国宝武两家央企与湖北省政府签署了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并迅速落实一批重大项目。金上一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和通山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两个项目总投资427亿元;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近40亿元。作为汽车央企,东风公司联合中

国信科、华中科技大学等单位,成立湖北省车规级芯片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今年已实现3款国内空白车规级芯片首次流片,完成了国内首款基于RISC-V指令集架构车规级MCU芯片。

一大批中央企业将湖北作为总部、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及重要子企业的布局区。近3年来,中央企业在鄂新增各类机构70多家,三峡集团总部、中国能建华中区域总部、中国电建装备集团、中国特种飞行器研发中心等密集落户湖北。

武汉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2021年以来,中央企业累计签约177个项目,投资总额5730亿元;落户区域总部42家,注册资本金额达1700亿元。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何书平表示,多年来,集团积极融入创新湖北建设,过去5年累计研发投入近400亿元,积极参与东湖实验室、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助力“中国光谷”迈向“世界光谷”。“央企、省属企业已成为黄石发展的‘定海神针’。”黄石市委负责人表示,目前,共有44家央企、7家省属企业在黄石布局产业,创造了黄石16%的GDP、40%的工业产值。

为确保签约项目落实落地,湖北省国资委充分发挥湖北省央地合作办的桥梁纽带作用。湖北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吴静表示,将全力以赴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困难,以顶格服务支持央企在湖北发展壮大、做优做强。



无人机拍摄的江苏海安凤山港码头“公铁水”物流运输场景。近年来,海安市围绕长三角重要陆港城市和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双城”建设,全力打造多式联运便捷高效示范区、枢纽产业集聚发展样板区和长三角大宗物资集散新基地。 顾华夏摄(中经视觉)

本版编辑 孟飞 辛自强 美编 王子莹

今年前8个月

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 超8400亿元 同比增长约30%

2018年至2022年

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规模 由0.7万亿元增长至1.5万亿元

占全部投资比重由12.8%提升至27%

投资规模增长115.2%

年均增长28%

积极融入当地发展建设

本报记者 杨开新

央企业在陕(分)公司共计1651户,资产总额居全国第12位,营业收入居全国第11位,利润总额居全国第9位。

“陕西省发展潜力巨大,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基地,也是我们战略资源先行区域、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国跃表示,未来,公司将积极对接陕西省经济社会和能源发展规划,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3个作用,积极融入陕西能源产业“三转型两延伸”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能力,加强与陕西省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央企业在陕(分)公司共计1651户,资产总额居全国第12位,营业收入居全国第11位,利润总额居全国第9位。

“陕西省发展潜力巨大,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基地,也是我们战略资源先行区域、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国跃表示,未来,公司将积极对接陕西省经济社会和能源发展规划,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3个作用,积极融入陕西能源产业“三转型两延伸”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能力,加强与陕西省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央企深度融入陕西、全力建设陕西,陕西也把央企视为自身发展的关键支撑与重要力量,将央地融合发展纳入陕西重点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比如,陕西省国资委专门设立了央企工作处,及时解决项目落地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问题,为央企在陕发展营造了优质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央企在扎根陕西、建设陕西、服务陕西的同时,也有力促进了自身高质量发展。据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

台等对接,积极参与民生项目投资开发。“我们将持续聚焦特色产业,发挥资金、品牌、技术及产业导入等全产业链综合优势,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段成洪说。

央企深度融入陕西、全力建设陕西,陕西也把央企视为自身发展的关键支撑与重要力量,将央地融合发展纳入陕西重点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比如,陕西省国资委专门设立了央企工作处,及时解决项目落地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问题,为央企在陕发展营造了优质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央企在扎根陕西、建设陕西、服务陕西的同时,也有力促进了自身高质量发展。据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

央企深度融入陕西、全力建设陕西,陕西也把央企视为自身发展的关键支撑与重要力量,将央地融合发展纳入陕西重点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比如,陕西省国资委专门设立了央企工作处,及时解决项目落地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问题,为央企在陕发展营造了优质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央企在扎根陕西、建设陕西、服务陕西的同时,也有力促进了自身高质量发展。据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

央企深度融入陕西、全力建设陕西,陕西也把央企视为自身发展的关键支撑与重要力量,将央地融合发展纳入陕西重点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比如,陕西省国资委专门设立了央企工作处,及时解决项目落地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问题,为央企在陕发展营造了优质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央企在扎根陕西、建设陕西、服务陕西的同时,也有力促进了自身高质量发展。据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

中赎回,容易造成流动性风险。”一家城商行人士对记者表示。

董希淼也表示,在极端市场情景下,如果投资者购买同一家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公司的产品规模较大,不排除会有流动性风险。

在周毅钦看来,该组合也有绕开监管的嫌疑。“监管在数年前就把货币基金T+0赎回限定为1万元,随后将现金管理类理财快赎上限也拉到同一水平线上,初衷是防范货币基金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出现集中赎回,避免投资者出现‘羊群效应’引发踩踏式赎回,冲击理财机构和基金公司流动性。”

“而‘快赎组合’把原本客户主观挑选散买的产品通过金融服务链接在一起。在客户散买时,部分理财机构的产品若有流动性压力,行业内可互余互救。但组合购买时,流动性压力会有一定的传染性,流动性风险可能会被放大。”周毅钦说。

董希淼建议,监管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空间,如可以设置一定的赎回金额比例等。此外,银行理财公司和基金公司也要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监测,要将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周毅钦表示,对于此类金融服务,监管部门应进行适当引导,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例如,底层产品的数量要有限制,每只代销产品参与该类通道的次数也要有所限制。

“快赎组合”理财能买吗

证券日报记者 苏向果 杨洁

“实时到账,超多产品可选择”“R1低风险历史正收益”“0申赎费用”……近日,部分银行推出的“快赎组合”理财产品受到投资者和理财机构的关注。

快赎即投资者购买理财后赎回,申请当日取得赎回金额。快赎提升了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但也会对理财机构现金流管理带来压力。

为降低流动性风险,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发布的《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审慎设定投资者在提交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当日取得赎回金额的额度,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设定不高于1万元的上限。

随后,陆续有银行推出“快赎组合”,该类组合的快速赎回额度突破了1万元上限。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涵盖部分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在内的超过10家银行推出了“快赎组合”。由于组合内底层产品的数量不等,不同银行“快赎组合”的单日最高快赎额度也不等,少则数万元,多则数十万元,最高可达150万元。

以某股份制银行为例,当记者点开“快赎组合”的购买入口后发现,该组合里有150款底层产品。若投资者想申购150万元,可以选择任意数量的底层产品,由于每款底层产品快赎额度上限是1万元,若投资者选了10款底层产品,该组合的快赎额

度也是10万元;若申购全部150款产品,理论上该组合快赎额度会上升至150万元。

智能分配功能也是“快赎组合”的一大亮点。根据上述股份行转入规则,若投资者不自主选择底层产品,系统将按照7日年化收益率从高到低依次分配,买入7日年化收益率最高的产品达到1万元后,再买入7日年化收益率最高的产品。经过分配后,“快赎组合”下全部底层产品的持仓都可以达到1万元。这样既可以保证投资者实现最高的收益率,也能最大限度保证流动性。

从产品创新意义层面来看,一些专家认为该类理财产品值得点赞。“现金理财新规实施以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快赎额度不能超过1万元,而这类组合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有效满足了部分投资者的需求。从合规层面来看,现有规定主要针对单个产品,没有针对产品组合,因此它没有违规。”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

冠智咨询创始人周毅钦认为,该类组合的产品把用户需求痛点转化为商机。从业务层面来看,将金融科技与代销业务深度融合,把金融服务扩展到更深领域。

在肯定该类组合产品积极意义的同时,部分业内人士对该类产品的风险也表示担忧。